

重大法学文库



生态秩序法的 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

——“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 秩序规范法律研究

董正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秩序规范法律研究”（项目编号：13SFB5041）



重大法学文库

生态秩序法的 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

——“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 秩序规范法律研究

董正爱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秩序法的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秩序规范法律研究 / 董正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7797 - 0

I. ①生… II. ①董…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4918 号



生态秩序法的规范基础与法治构造

“美丽中国”的行为模式与秩序规范研究

董正爱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26 千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97 - 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重大法学文库出版感言(代总序)

随着本套文库的逐本翻开,蕴于文字中的法学研究思想火花徐徐展现在我们面前。它是近年来重庆大学法学学者治学的心血与奉献的累累成果之一。或许学界的评价会智者见智,但对我们而言,仍是辛勤劳作、潜心探求的学术结晶,依然值得珍视。

掩卷回眸,“5”在重大法学学科发展与水平提升的历程中显得格外有意义。

1945年,当时的国立重庆大学即成立了法学院,到新中国建立后的1952年院系调整,法学院教师成为建立西南政法学院的师资力量的组成部分。其后的40余年时间内,重庆大学法学师资和专业成为了空白。在1976年结束“文革”并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我校于1983年在经济管理学科中首先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这成为了我校法学学科的新发端。

1995年,经学校筹备申请并获得教育部批准,重庆大学正式开设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开始招生;1998年教育部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将多个部门法学专业统一为“法学”本科专业名称至今。需要提及的是,1999年我校即申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并于2001年获准设立并招生;这是我校历史上第一个可以培养硕

士的法学学科。

2005年,我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合力申报“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成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此成就了如下第一: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当批次唯一申报成功的法学博士点;西部十二个省区市中第一个环境资源法博士学科;重庆大学博士学科中首次有了法学门类。这里需要特别强调回顾的是,在法学界同仁的支持下,经过近三年的筹备,重庆大学于2002年6月16日恢复成立了法学院,并提出了近中期的办院目标和发展规划。正是有以上的学术积淀和基础,随着重庆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推进,2009年我校获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除已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外,随即逐步开始在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史学和新闻法学等学科领域培养博士研究生。

抚今追昔,近二十年来,重大法学学者心无旁骛地潜心教书育人,脚踏实地的钻研探索、团结互助、艰辛创业的桩桩场景和教学科研的累累硕果,仍然历历在目。它正孕育形成重大法学人的治学精神与求学风气,鼓舞和感召着一代又一代莘莘学子坚定地向前跋涉,去创造更多的闪光业绩。

眺望未来,重大法学学者正在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召唤下,投身其中,锐意改革,持续创新,用智慧和汗水谱写创建一流法学学科、一流法学院的辉煌乐章,为培养高素质法律法学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踏实奋斗和奉献。

随着岁月流逝,本套文库的幽幽书香会逐渐淡去,可是它承载的重大法学学者的思想结晶会持续发光、完善和拓展开去,将化作中国法学前进路上又一轮坚固的铺路石。

陈德敏

2015年5月1日

目 录

绪论 / 001

一、研究界域：美丽中国视界中生态秩序的关
系结构 / 003

二、立论基础：“祛魅—返魅”的后现代视阈审
视 / 006

三、立论反思：集体福祉超越市场逻辑的秩序
诉求 / 008

四、主体结构：生态秩序规范与构造的核心要
旨 / 012

第一章 时代背景与话语考量：美丽中国的意 涵与解构 / 016

第一节 美丽中国时代背景 / 017

一、生态危机转型结构的实践需求 / 017

二、从生态文明迈向美丽中国 / 022

第二节 美丽中国意涵剖析 / 024

一、美丽中国的基本内涵 / 025

二、美丽中国建设的功能 / 027

第三节 美丽中国与生态秩序的相应 / 028

第二章 定义考辨与渐进嬗变：生态秩序的本然认识 / 032

第一节 秩序内涵：重新梳理与意义追问 / 033

一、秩序含义的认识 / 033

二、人类行为与秩序考量 / 038

三、法与秩序考量 / 041

第二节 生态秩序：内涵辨析与实质要素 / 044

一、生态秩序的定义界定 / 045

二、生态秩序的构成要素 / 049

三、生态秩序的类型结构 / 055

第三节 渐进嬗变：历史脉络与逻辑进程 / 059

一、人类敬畏自然：被动依附时期 / 061

二、人类支配自然：冲突失序时期 / 064

三、人类保护自然：寻求和谐时期 / 067

第三章 生态困境与理性反思：美丽中国秩序构造的应然 / 071

第一节 生态困境：生态失序的三维审视 / 072

一、实践困境：生态弱置的行为逻辑 / 072

二、制度困境：断裂社会的悖反效应 / 075

三、认同困境：转型时代的认同危机 / 079

第二节 理性反思：生态失序的因由追问 / 082

一、人性根源：人类本性逻辑的透视 / 082

二、科技异化：技术理性统治的代价 / 086

三、决策偏离：杂乱渐增主义的制掣 / 091

四、法律缺失：人在法规规范的缺陷 / 094

第三节 应然选择：美丽中国秩序构造的基础 / 098

一、风险社会：美丽中国秩序构造的前件 / 098

二、环境权确立：美丽中国秩序构造的权利保障 / 102

三、法律功能：美丽中国秩序构造的功能导向 / 106

第四章 行为模式与利益配置:美丽中国秩序

规范的基础 / 111

第一节 行为模式:美丽中国秩序规范的

逻辑前提 / 112

一、秩序的理性建构行为模式 / 112

二、秩序的自动生成行为模式 / 115

三、生态秩序的二元并进模式 / 120

第二节 法律控制:生态秩序构造的渐进抉择 / 124

一、传统自发控制手段的式微 / 125

二、生态契约的导向指引 / 129

三、法律控制手段选择的必然 / 134

第三节 利益配置:生态秩序构造的法律衡平 / 138

一、利益的法律调整理论及其展开 / 138

二、环境利益法律调整的必要 / 141

三、生态秩序构造的“法律—利益”调整机理 / 144

第五章 法律构造与价值期待:生态秩序的人

际同构 / 148

第一节 秩序构造模式:回应型与反思性

法的构想 / 149

一、法律理论范式的迈进逻辑 / 149

二、生态秩序构造的回应型与反思性范式诉求 / 154

三、反思性环境资源法的历史使命 / 157

第二节 秩序法治构造:社会、人与自然的

同构 / 159

一、从同构规则到生态秩序 / 159

二、自然优位的法律确立 / 163

三、生态人的法治塑造 / 164

四、生态社会的法治营造 / 168

第三节 权利义务结构:生态秩序的核心

要素构造 / 171

一、生态秩序权利义务的社会化 / 171

二、生态秩序权利义务的本位观 / 173

三、生态秩序权利义务的构成 / 176

第四节 环境正义期待:生态秩序的规范

性关怀 / 180

一、作为公平的正义 / 181

二、衍更的环境正义 / 185

三、生态秩序的正义期待 / 188

第六章 运作行为与发展机制:美丽中国的秩序实现 / 194

第一节 法律内部运行模式的生态秩序保障 / 195

一、行政管制运行模式 / 196

二、经济激励运行模式 / 200

三、救济补偿运行模式 / 204

第二节 法律外部动力机制的生态秩序增进 / 207

一、协商式环境民主:反思性法的回应 / 207

二、程序主义运作方式:程序理性的确证 / 210

三、舆论话语的媒介功能:民主监督的健全 / 212

四、生态秩序的现代认同:人性裂痕的超越 / 214

参考文献 / 216

后记 / 239

绪 论

劳伦斯·E. 卡洪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剧烈变革时期的末叶。^{〔1〕} 工业革命的勃兴为人类征服自然、掌控自然提供了科技支撑，将人类历史推进了一个新的纪元。然而当人类自以为是地将自己置于自然之上，背离于自然并无限制地疯狂掠夺、破坏自然时，地球的超负荷运转使得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逐渐陷入了生态混乱、失序的境地，生态灾难也随之而来。后工业时代^{〔2〕}的全球性生态环境危机开始大规模地侵袭人类正常的生活，并日益凸显为人的健康遭受污染的侵害、良好环

〔1〕 [美]劳伦斯·E. 卡洪:《现代性的困境:哲学、文化和反文化》，王志宏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1 页。

〔2〕 吉登斯认为，社会科学必须对即将到来的新时代作出自己的回应，这个新时代本身正引导我们超越现代性，术语令人目眩的多样性与这种时代转变有关，但多数术语诸如后现代性、后现代主义、后工业社会、后资本主义等，更确切地说实际上是表明了即将终结之前的事物所处的先前状态。也就是说，无论是后现代主义、后工业时代，它所指代的都是需要修正、扭转、变革的一个历史时期。有人说我国还没有达致现代性，因此根本就不存在后现代。笔者认为，传统的中国文化在经由工业文明的逐步渗透之后，在剧烈的变动中衍生着复杂的、多质的特征。我们继受了西方的自由、权利、法治、文化意识以及工业化经济发展形态，蹒跚于工业化时代思想冲击之下却又在发展进程中发现了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与人的生存休戚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始越来越凸显出来。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之下，必然会诱发我国现代社会多元复杂的时代特质：既处于发展工业的前端又不觉间迈入了后工业时代，既在不停地追逐现代化却又在不经意间具备了后现代性的特征。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境的丧失、生态系统的破坏以及资源的耗竭等,使我们切实感受到人越来越陷入风险社会与生态失序之中。工业革命带给了人类经历冒险、强大、欢乐、成长和变化的能量,同时又在摧毁人所拥有的一切,它将人类卷入一个巨大的漩涡——后工业时代之中,那儿有永恒的分裂和革新、抗争和矛盾、含混和痛楚。2014年,世界自然基金会最新发布的《地球生命力报告2014》指出,“人类的生存或许已经跨越了‘地球边界’,这可能导致突然或不可逆转的环境变化。我们需要1.5个地球才能满足目前对自然的需求,这意味着我们正在逐渐耗尽我们的自然资源,这将使得子孙后代的需求更加难以维持。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和高人均生态足迹的双重效应,让我们施加在地球上的资源压力成倍增加”^[1]。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追问与反思:人该如何调整生活方式?如何在发展中融入保护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可持续性的理念?如何正确对待和珍视生态环境为我们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真正价值?如何才能达致人与自然之间的调谐与可持续发展?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报告首次提出的“美丽中国”,为我们勾勒了一幅美好愿景式的新型发展框架蓝图,它不仅仅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和美好的憧憬,而是国家执政理念的新变革,将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构筑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是遵循社会发展规律、顺应国家环境资源现实顺势而为的执政承诺。之于国家而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就是决心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这就需要借助于法律的动力和护卫,依靠法治化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2]。美丽中国既需山清水秀又需强大富裕,其前提是摒弃贫穷落后与环境污染,也即要应对资源耗竭、环境污染、生态恶

[1]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地球生命力报告 2014》,第 2 页。

[2] 于静:“美丽中国,以法治之”,载《南方日报》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 F02 版。

化的严峻趋势,实现新型可持续和协调发展。“这一战略任务的有效推进,不仅有赖于生态治理的技术进步,更有赖于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尤其是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需要进一步明晰产权、明晰责任,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需要转变领导干部的政绩观,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需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1]在笔者看来,美丽中国的法治构建和规范发展的核心基础在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协调有序,即在于生态秩序的构造。为了弥合横亘在人与自然之间的裂谷与鸿沟,需要对法律尤其是环境资源法的发展理论进行反思,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秩序的法治构造,基于从祛魅到返魅的后现代视阈和集体福祉超越市场逻辑的立论思考,通过法律控制的手段构造美丽中国视界中的生态秩序。

一、研究界域:美丽中国视界中生态秩序的关系结构

后工业时代对人类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也使人们的生态环境意识逐渐觉醒,贝克与吉登斯的风险社会、罗马俱乐部“增长的极限”、全球性生态危机意识开始得到普遍认同。但对普通公众而言,囿于认知的局限性,他们总是认为未出现的或未来出现的都是虚无的。因此,唯有当一些事实上的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确实侵害了其权益时,他们才会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否则根本不会引起他们的重视,这更使他们深陷生态危机之中。但风险离人类却又是那么的近,在吉登斯看来,现代生态风险来自人化环境或者社会化自然,产生于人类知识体系所引起的自然变化,严重风险的绝对数量足以使人生畏:由核电站的许多事故和核废料引起的辐射;海洋的化学污染足以摧毁制造大气层中氧气的浮游植物;大气污染的温室效应破坏着臭氧层,使冰雪覆盖层融化;热带雨林遭到大规模的毁坏,而它是再生氧的基本来源;大面积使用人造肥料,结果

[1] 叶金宝:“美丽中国:现代化的新境界”,载《南方日报》2012年11月13日第F02版。

使成千上万英亩的表层土壤失去了肥力。^[1] 在这一背景之下,人类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环保运动,并以法律控制的手段力图构建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的生态秩序。美国 1970 年代的法规体现了立法者和调节者的努力,却也凸显了缺陷:非常重视对长期忽略的问题作出及时和大规模的反应;偏好积极的规制措施,经常采用“命令或管制”的形式来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要求;强调问题的存在,而不是它们的规模,因此政府不太考虑处理问题的优先顺序;对实现政策目标的成本漠不关心,或至少是没有重视;将规制法案看作是实现再分配的目标,因为它往往是以牺牲公司的利益为代价的;经常对制造污染或对安全和健康产生其他风险的行为予以道德上的谴责。^[2] 我们发现,其诸如法律与政策的交叉混乱、程序主义的欠缺、强制命令与管制的凸显、对成本的漠视以及执法的无力等问题与我们当前的环境资源立法与执法现状是何其相似。以笔者浅见,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对于生态环境制度化的研究特别关注,甚至可以说是浩如烟海。其基本的路径体现为,出现生态环境的具体问题——发现存在的问题——展开制度化研究——建议立法——国家征集立法——出台法规,或者在建议立法之后搁置。但事实却是,无论是搁置或者是出台了法规条文,我们发现这一类的法律法规很快就束之高阁,连司法工作者都不知其效用,更遑论普通公众了。当然,笔者并不是说法律条文本身有问题,而是说这些看似有效、有用的法规条文出台之后,公众根本无意识通过法律的手段去维护生态环境。这与整个社会的氛围是直接关联的,举个简单的例子:我国环保法庭设置之后门可罗雀、一个中级人民法院一年的环保案件甚至可以个位数来计。试问在这种条件之下,如何能够遏制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环境资源法在这一两难悖论之中似乎走进了一条死胡同而无法求解。笔者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了自己的理论想法,生态环境问题更多的是在意识层面,法律亟待解开的是普通公众环境意识的开化,而这首先就有赖于整个社会生态秩序的构造。法律与秩序是息息相

[1]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1~112 页。

[2] [美]凯斯·R. 孙斯坦:《风险与理性、安全、法律及环境》,师帅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 页。

关的,法律担负了维护秩序的使命,生态时代需要加强法律控制的回应性与反思性,构造符合时代需求的秩序形态,达到理念指引与法律保障的功效。当然,在这一研究进路中,需要厘清生态秩序与社会秩序、生态秩序与生态危机、生态秩序与生态文明之间的关系,进而明确研究的界域。

首先,生态秩序与社会秩序。在笔者看来,生态秩序是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理顺与构造,相对于自然秩序、社会秩序来说是第三性的秩序。自然秩序毫无疑问是第一性的秩序,从远古时代到文明时代,自然界囊括了包括人类在内的物化世界,在这一视域范围内人的活动相较于自然来说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社会秩序是第二性的秩序,社会是共同生活的人们通过各种各样社会关系联合起来的集合,对于人类而言,这一秩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生态秩序既与社会秩序相契合又超越了传统的社会秩序,进而涉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秩序关系,因此我们把它定位为超越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具有统合性的第三性秩序。毋庸置疑,无论是运用法律还是其他控制方式,生态秩序的法治构造都是对人的行为的规制,其关键点在于塑造生态人,提高人们的意识。

其次,生态秩序与生态危机。生态危机是指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人类行为在改造自然的进程中同时也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导致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受到威胁的现象,是一种实质上的生态失序现象。可以说,生态危机是构造生态秩序的前提基础,正是生态危机的出现和日趋发展使得构造生态秩序成为必要。同时,生态秩序的构造能够克制人类盲目和过度利用自然的行为,有效地遏制生态危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生态危机与生态秩序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也构成了本研究的一条基本逻辑主线。

最后,生态秩序与生态文明。文明是文化进步状态,生态文明是在生态危机日益严重的境况下,在对人的活动意义进行深刻反思之后提出的文化变革目标。它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通常来说,生态文明涵盖了人类行为规范、社会经济体制、社会政治体制以及社会精神面貌等方面的体制合理性等全面性的问题。而生态秩序是自然

与社会发展进程中,自然与人、自然与社会以及其间所映射的人与人之间不断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在某一时期内相对稳定、持续和一致的动态平衡状态,它是环境资源法所追求的一种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处的价值预期。换句话说,生态秩序主要是人类主体遵循一定的价值共识、习惯或者共同意志而达致相对稳定、一致的规范性运转状态。应该说,生态秩序的法治构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态文明的发展,也即通过法律控制等手段构造一种能被预见、被模仿、被持续性贯彻执行的实然行为模式,以此在社会整体范围内推进文化变革和生态文明的发展。

二、立论基础:“祛魅—返魅”的后现代视域审视

与远古时代人类对不可知的自然、神灵充满敬畏不同,现代世界是一个祛魅化的世界,近代以来的自然观也是一个祛魅的演化过程。1919年,马克斯·韦伯提出了“为世界除魅”的论断,即“只要人们想知道,他任何时候都能够知道;从原则上说,再也没有什么神秘莫测、无法计算的力量在起作用,人们可以通过计算掌握一切,而这就意味着为世界除魅。人们不必再像相信这种神秘力量存在的野蛮人一样,为了控制或祈求神灵而求助于魔法。技术和计算在发挥着这样的功效,而这比任何其他事情更明确地意味着理智化”。^[1]事实上,从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开始,伽利略、笛卡尔、牛顿等现代科学的奠基者早就践行了为世界祛魅之路。笛卡尔主张主客二分,甚至声称给我物质和运动,我将建造一个宇宙,而康德更是认为人是自然界的最高立法者。正是在这种祛魅思想的引导之下,人的理性逐渐被弘扬到无以复加的地步。韦伯将理性分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前者指向功利化和实用化,后者则更关注人的命运、尊严和终极关怀,具有反思性、批判性和否定性。实质上,正是工具理性的扩张使世界趋向祛魅,而工具理性支撑下的现代科学却局限了人类的自由,甚至会使人类迷失于自身的狂妄之中。大卫·格里芬说:“在祛魅的自然中,关于自然的现代科学导致了自然本身的祛魅,关于自然的机械

^[1] [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9页。

论的、祛魅的哲学最终导致了整个世界的祛魅”。^[1] 艾尔伯特·鲍尔格曼也认为,现代科学技术造成了一种以侵略性的现实主义、有条理的普遍主义和意义含糊不清的个人主义为特征的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中的人会变得冷漠、消极、不负责任和自私自利。^[2] 可以说,祛魅使人类在主观意义上祛除了自然的神秘主义,并相信人类完全能够认知自然、驾驭自然,可以一往无前地征服自然,此时自然就沦为人类改造和实践的对象。至此,人与自然逐渐开始走向分离和对立,并演化成为敌对异化的关系,其必然会导致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无情攫取、对环境的不断污染以及对生态系统的持续破坏等生态危机的出现。一定意义上讲,我们今天这个已经“祛魅”化的世界,是一个价值缺损、意义失落和文化选择陷入困境的世界,这是工具理性下技术社会中超效率原则带来的残酷缺陷。^[3]

随着人类认识的进一步拓展,量子物理、生物、医学的发展对现代科学的机械论、还原论等提出了挑战,使人类在反思中意识到人对自然的认识远未达到完全祛魅,加之生态危机的事实证明,在自然之中仍然存在着一种隐性的和神圣的秩序力量,它通过自然报复的形式反馈和制约着人类的生存和持续发展,因此亟待转变世界祛魅的思维范式。新自然主义从生态伦理学的理论视域确认了自然的价值返魅,在处于严重危机的生态环境面前,自然的道德存在突破了人际领域进入种际领域,并且从自然的内在价值那里获得了可能的依据。^[4] 以大卫·格里芬为代表的后现代主义学者认为宇宙是一个动态发展的物质实在,现代已经认识到的各种物质形态乃至物质世界的各种层次的自然属性及自然法则都是长期进化的结果,而不是固定永恒的。^[5] 这其实是对祛魅自然观的一种事实上

[1] [美]大卫·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2] [美]艾尔伯特·鲍尔格曼:《跨越后现代的分界线》,孟庆时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2~57页。

[3] 梁军:“祛魅与赋魅:工程的伦理之思”,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7期。

[4] 陶火生:“自然的返魅路径:伦理拓展、制度变革与资本批判”,载《哲学动态》2009年第9期。

[5] [美]大卫·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马季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的否弃,是对现代科学片面性、理性主义的消解,他们渴望在“祛魅—返魅”的动态发展过程中重新审视自然的定位,构造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实,这与施韦泽敬畏生命的理念具有某种程度的共通性,试图寻找的是一种失落的意义之源,是对业已残缺不全的生态环境的回应。生态危机是由多重因素造成的,这一问题的解决必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福斯特看来最主要的是进行制度变革:“要想遏制世界环境危机日益恶化的趋势,在全球范围内仅仅解决生产、销售、技术和增长等基本问题是无法实现的,我们必须摒弃要求割裂所有生物的社会制度,并由促进整体发展的制度取而代之”。^[1] 在新的制度构造的过程中,与之伴随的就是人际同构,是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构造,也就是实质意义上的生态秩序的构造。

三、立论反思:集体福祉超越市场逻辑的秩序诉求

建设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与传统中国发展模式相比,美丽中国要求将生态置于显要和优先的地位:一方面应摒弃长期以来任意攫取地球和自然资源、肆意浪费和污染环境的思想桎梏;另一方面只有以保护环境和资源为基础才有可能实现美丽中国,那么就应将代表集体福祉的环境公共利益置于优先的层级,而这极易与传统的市场逻辑相冲突。所谓市场逻辑就是在特定的制度约束条件下的个人权利的自由交易。^[2]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关于市场的认识是建立在“个人追求私利将促进社会福利”的逻辑起点之上的。资本主义对经济增长的追逐主要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技术等越来越多地利用资源,解决了经济增长的突出问题。不可否认,这一市场逻辑确实推动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推进了社会物质财富的迅速增长。但发展进程是残酷的,因为发展的好处唯有以巨大代价才能得到,而且总的说来远不能肯定取

[1]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耿建新、宋兴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2~61页。

[2] 刘军宁等:《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页。